

温法〔2022〕32号

关于印发《关于规范民事诉讼案件分流的规定（试行）》的通知

现将《关于规范民事诉讼案件分流的规定（试行）》的通知

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温县人民法院

2022 年 8 月 3 日

关于规范民事诉讼案件分流的规定（试行）

为了进一步规范我院民事诉讼案件分流工作，确保民事案件分流科学、有序开展，同时建立健全院领导带头办理疑难复杂案件制度，全面落实上级法院关于随机分案工作机制，结合我院审判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立案庭设置分流员专项负责对登记立案的诉讼案件进行繁简甄别、科学分流。分流员要严格按照本规定，将立案审核通过的案件确保立案后当日内分流至各审判团队。

二、民事审理团队设置

诉讼案件审理团队的设置要合理考虑专业化审判与案件繁简分流之间的有机统一。整体民事审判构架分为速裁团队、普通审判团队两大部分。

（一）速裁团队分为 3 个：

1. 民事速裁一团队，负责审理全域一般速裁案件（除类案速裁团队外的案件）；

2. 民事速裁二团队，负责审理保险合同纠纷、信用卡纠纷、保证保险合同纠纷、融资租赁合同纠纷速裁案件；

3. 民事速裁三团队（道交团队）审理交通事故责任纠纷速裁案件；

（二）普通团队分为 3 个：

1. 少审审判团队，负责审理三个派出法庭以外的离婚、家事

纠纷；

2. 普通民商团队，整合传统民商事团队、劳动医疗保障团队、产业聚集区团队，负责审理除以上速裁团队、专业化审判团队以外的所有案件；

3. 三个派出法庭，审理各自辖区内除以上速裁团队、专业化审判团队以外的所有案件。

三、下列案件不应作为速裁案件进行分流：

1. 家事纠纷案件
2. 医疗事故纠纷案件
3. 土地承包纠纷案件
4. 相邻关系纠纷案件
5. 建筑施工合同纠纷案件
6. 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案件
7. 侵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益纠纷案件
8. 与公司、证券、票据有关的民事纠纷案件
9. 第三人撤销之诉、执行异议之诉
10. 其它疑难、复杂案件

除上述案件以外，其余案件分流员在立案登记后，将案件全部分流至速裁团队。

临时性专项工作确定的案件类型，由党组确定的专门审判团队或审判员专属管辖。

四、立案庭与审理团队案件移交的衔接工作

立案庭应当在立案当日将案件电子卷宗扫描完毕并完成案件随机分案工作，各审理团队书记员应当在案件分至各相应员额法官办案系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案件卷宗取回并及时安排送达工作。

速裁团队在五个工作日内审查案件材料，发现案件复杂不适宜速裁的，应当立即退回立案部门移送相关审判团队。

速裁团队收到案件后五个工作日内未将案件退回立案部门的，由速裁团队审理结案，但案件存在管辖权异议，当事人申请鉴定、当事人下落不明等法定需转普通程序的除外，此类案件应在接收案件后 15 日内退回立案部门。速裁团队出现 15 日内退案情况的，需填写退案表，写明退案原因并附管辖权异议、申请鉴定、当事人下落不明的相关材料退回立案部门，再由立案部门将案件重新分流至各专门审判团队，没有相关退案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的立案庭不予接受。

五、院领导带头办理发还重审、指定再审、再审案件，办理所属审判团队的诉讼案件，案件来源不能满足办案任务的，听从立案及业务部门领导的调配。

六、发回重审案件由院领导、审委会委员负责审理，由院领导带头办理。分流员在分流发回重审案件时，依次序向院领导、审委会委员分案，不得随意调整。发回重审的刑事、行政案件由现任和曾担任过刑事、行政审判法官的院领导、审委会委员负责审理，如在未轮至本人时有发回重审的刑事、行政案件，应先接

收，待下轮分案时相应减少。

七、办案任务数的确定

1. 院领导办案任务数为不少于普通员额法官平均数的 40%。

2. 年龄方面：女超过 50 周岁、男超过 55 周岁，案件任务数为普通员额法官平均数的 70%。

3. 临退休三个月内的法官不再进行分案。

八、固定分案办理模式

1. 已分流至各审判团队的案件，不得擅自从系统内退回立案部门；

2. 分流至各审判团队的案件，各审判团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收；

3. 分流至各员额法官名下的案件，原则上不准退案，落实到谁，谁承办的基本原则。

4. 确有需要变更承办人的个别案件，需逐级提请主管院长进行审批方可调整。

九、其它几类特殊情况

1. 有多名被告且被告分属不同审判团队辖区的案件，按以下先后顺序确定：

（1）有主债务人（主责人）和担保人（连带责任人）之分
的，由主债务人（主责人）住所地审判团队管辖。辖区主债务人数和担保人数相同的，按照原告起诉状所列被告先后顺序确定；

（2）没有主债务人与担保人之分的，辖区被告人数相同的，

以原告所列被告先后顺序确定；辖区被告人数不同的，由被告人数多的审判团队管辖。

2. 原告在诉状中载明有被告户籍地和现居住地之分的，以现居住地确定管辖团队。

3. 赡养纠纷案件由原告住所地审判团队管辖。

4. 涉不动产纠纷案件(除民事诉讼法确定的因不动产纠纷提起的诉讼外,还包含因房屋买卖合同、财产租赁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审判团队管辖。

5. 被告在本县辖区外的案件,由原告住所地审判团队管辖(因属于系列案件、回避情况的可以变更)。

十、保障措施

凡是不按上述规定承办案件的员额法官,第一次出现违规情况的全院通报批评,绩效考核核减办案数5件;第二次出现违规情况的,扣发文明奖500元;第三次出现上述情况的,自动退出员额。

十一、本规定解释权归院党组会所有,规定从下发起开始严格执行。